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南簡字第1134號

原告 中華全佑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婉玲

被告 李睿杰（原名李瑞豐）

上列當事人間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06年度附民字第140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址設臺南市○○區○○路○段000號「大豐汽車商行」負責人，從事車輛收購買賣之業務，竟與他人共組「借屍還魂」集團，渠等手法多為：明知渠等自不詳處所購得事故車輛，再以不詳方式購得權利車或來源不明之車輛，再將渠等持有車輛之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偽造為與上開事故車牌相對應之引擎號碼、車身號碼，並將上開車牌懸掛在各該已偽造完成之事故車上，復出售與不知情之人。被告與訴外人陳慧增共同基於收受贓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1年3月9日（被告父親李仁壽登記為車主之時間）前之某日，向訴外人胡俊容收購於101年1月間某日發生車禍事故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嗣換發車牌號碼為0000-00；下稱A車），復與訴外人鍾秉諺於101年2月17日遭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B車）併裝，並磨除B車車身號碼後，再將A

車車身號碼A2L00381A打刻在B車上，而以此方式偽造具有
識別車輛出產地及出產年份用意之車身號碼（該偽造後之車
輛下稱系爭車輛），再共同隱瞞系爭車輛為來路不明贓車及
拼裝而成之重要交易訊息對外出售，致不知情之原告公司負
責人陳婉玲之配偶胡振新於101年5月14日，在臺南市某處，
陷於錯誤而以新臺幣（下同）300,000元購得系爭車輛，並
簽訂汽車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系爭買賣契約
雖以胡振新為買方，但胡振新實際上係代理原告公司購買該
車，嗣後並登記在原告公司名下。詎原告在購車幾年後，接
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來電通知其於104年5月28
日查扣系爭車輛為偽造文書證物而遭扣押，又於104年7月17
日發函通知原告註銷系爭車輛車籍。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
以106年度訴字第380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在案。原告購買
系爭車輛當時完全不知系爭車輛係借屍還魂重新打刻方式違
法變造而成，被告之詐欺行為致原告受有買賣價金300,000
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被告販賣系爭車輛予原告時至系爭車輛遭扣押時
，原告約已使用系爭車輛4年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原買賣
價金300,000元，於法不合。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
時效為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
使而消滅，被告依法為時效抗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址設臺南市○○區○○路○段000號「
大豐汽車商行」負責人，從事車輛收購買賣之業務，竟與
他人共組「借屍還魂」集團，渠等手法多為：明知渠等自
不詳處所購得事故車輛，再以不詳方式購得權利車或來源
不明之車輛，再將渠等持有車輛之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
偽造為與上開事故車牌相對應之引擎號碼、車身號碼，並
將上開車牌懸掛在各該已偽造完成之事故車上，復出售與

01 不知情之人。被告與訴外人陳慧增共同基於收受贓物、行
02 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01年3月9日
03 （被告父親李仁壽登記為車主之時間）前之某日，向訴外
04 人胡俊容收購於101年1月間某日發生車禍事故之A車，復
05 與訴外人鍾秉諺於101年2月17日遭竊之B車併裝，並磨除
06 B車車身號碼後，再將A車車身號碼A2L00381A打刻在B
07 車上，而以此方式偽造具有識別車輛出產地及出產年份用
08 意之車身號碼（該偽造後之車輛為系爭車輛），再共同隱
09 瞞系爭車輛為來路不明贓車及拼裝而成之重要交易訊息對
10 外出售，致不知情之原告公司負責人陳婉玲之配偶胡振新
11 於101年5月14日，在臺南市某處，陷於錯誤而以300,000
12 元購得系爭車輛，並簽訂系爭買賣契約，系爭買賣契約雖
13 以胡振新為買方，但胡振新實際上係代理原告公司購買該
14 車，嗣後並登記在原告公司名下；詎原告在購車幾年後，
15 接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來電通知其於104年5
16 月28日查扣系爭車輛為偽造文書證物而遭扣押，又於104
17 年7月17日發函通知原告註銷系爭車輛車籍，原告始知上
18 情，又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380號刑事
19 判決處有期徒刑在案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買賣契約、系
20 爭車輛行車執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04年7
21 月17日北市警刑大四字第10432080600號函各1份為證（見
22 本院106年度附民字第140號卷第9至13頁），並經本院依
23 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卷宗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
24 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係為真實。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7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28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上揭系爭車
29 輛係被告以上揭借屍還魂重新打刻車身號碼之違法方式變
30 造而成，被告詎以出賣系爭車輛予原告，致使原告交付30
31 0,000元，堪認被告上開詐騙行為使原告受有300,000元之

01 損害，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0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
02 准許。

03 (三) 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4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各當事人就其
05 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
06 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
07 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345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因侵權
08 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
09 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
10 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雖辯稱
11 ：被告販賣系爭車輛予原告時至系爭車輛遭扣押時，原告
12 約已使用系爭車輛4年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原買賣價金
13 300,000元，於法不合，且原告之請求權時已罹於時效云
14 云；惟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原告使用系爭車輛期間
15 獲得多少利益，實難據之遽為不利於原告之認定；又原告
16 係於106年5月8日提起本件訴訟，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17 起訴狀上之收狀章可稽（見本院106年度附民字第140號卷
18 第1頁），而原告係於接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
19 隊來電，始知系爭車輛於104年5月28日遭警查扣，姑不論
20 原告當時是否已知悉賠償義務人為何，原告亦應於104年5
21 月28日以後始知有損害，則迄至106年5月8日原告提起本
22 件訴訟，尚未罹於2年時效；據上，被告上開辯詞，亦不
23 足採。

24 (四) 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6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27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29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30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31 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侵權行

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0,000元，及自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5月17日（
原告所載106年5月8日應為誤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定
有明文。查本件為原告勝訴之判決，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訴
訟費用，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即
無必要；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
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 參 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程伊妝